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 SY HIEU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胡氏孝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瑞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 SY HIEU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；編號三所示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HO SY HIEU（中文名：胡氏孝，下以中文名稱之）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運輸，且係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授權公告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，禁止私運進口，竟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暱稱「Sunflower」之越南籍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09年1月2日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，向「Sunflower」訂購大麻植株300公克欲供己施用（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行偵辦），交易既定後，「Sunflower」即在越南包裝大麻植株，以送件人「MS .Vin Hss」名義，委由不知情之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越新公司），於109年1月7日以空運方式運輸至臺灣。

（二）復於同年2月13日下午3時許，向「Sunflower」訂購600公克大麻植株，「Sunflower」即委由越新公司經越南航空公司VN0578班機自越南申報運輸入境，嗣於同年2月17日凌晨2時30分許，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貨物進口專區，由不知情之九龍環球運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九龍公司）

職員代辦貨物進口通關時，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警局）安全檢查隊人員以X光檢查發覺有異，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拆封檢查，經檢驗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而扣得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大麻6包。

(三)嗣航警局人員為查緝收貨者，仍請不知情之貨運公司人員繼續派送，胡氏孝於同年2月18日上午10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號前為警查獲，經其同意至其承租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208室搜索，扣得其於109年1月7日運輸入境而施用剩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大麻4包、編號三所示其與「Sunflower」聯繫運輸毒品事宜所用之手機1支。

二、案經航警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判決援引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，均依法定方式取得，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，其中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者，檢察官、被告胡氏孝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，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是均得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開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382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11至15、19至21、157至161、211至213、229至230頁；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77號卷第21至24頁；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08號卷【下稱訴字卷】第12至13、30至31、46頁反面），核與證人即九龍公司員工廖育正於警詢時所述相符（見偵字卷第41至45頁），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外僑居留資料查詢表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34號卷【下稱他字卷】第15至17頁）、越新公司送貨單據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航警局搜索扣押筆

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蒐證照片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2月17日北竹緝移字第1090100500號函暨所附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被告持用之手機畫面截圖照片、航警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為憑（見偵字卷第29、55、57至63、85至109、119至123、131至133、181至197、245至253頁），復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物品扣案可佐。而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物品經抽驗，檢出含有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4月7日調科壹字第10923004540號鑑定書可據（見偵字卷第47、261頁）。又被告尿液經送驗，檢出大麻類陽性反應，有航警局被採尿人姓名資料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UL/2020/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111、258頁），足認被告所稱為自用而私運大麻進口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予憑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。被告各次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各次運輸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被告與「Sunflower」就上開2次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與「Sunflower」利用不知情之航運、報關業者為上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四)就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部分，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2罪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。

(五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六)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

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於偵、審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，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第二級毒品輸入我國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所生危害並非輕微，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輸入之大麻係供其自用而未流入市面，兼衡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數量非微、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2罪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八)沒收：

1.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大麻共計10包，均為被告進口而遭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2.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手機1支，係被告先後2次訂購毒品時與「Sunflower」聯絡所用之物，有該手機內對話截圖照片可憑（見偵字卷第181至197頁）。是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併宣告沒收。

3.至扣案如附表編號四至八所示物品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與被告運輸本案毒品之犯行相關，均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(九)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被告雖為合法入境之越南籍移工，然考量其被告運輸毒品進入我國領域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虞，且其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是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17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秉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張瑾雯
法官 林姿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白孟倫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9 日
附表：扣案物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應處理情形
一	109 年2 月18日查獲之大麻共4 包（事實欄一(一)） 編號1 毛重31公克；編號2 毛重4 公克； 編號3 毛重39公克；編號4 毛重3 公克。 （見偵字卷第63、95至99頁）	扣案， 均應沒收銷燬。
二	109 年2 月17日查獲之大麻共6 包（事實欄一(二)） 編號1 毛重100 公克；編號2 毛重108 公克； 編號3 毛重109 公克；編號4 毛重59公克； 編號5 毛重108 公克；編號6 毛重106 公克。 （見他字卷第132 至133 頁）	扣案， 均應沒收銷燬。
三	小米手機1 支（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含 SIM 卡2 張）	扣案，應沒收。
四	紙盒1 個	扣案，不沒收。
五	電子磅秤1 個	扣案，不沒收。
六	大麻研磨器1 個	扣案，不沒收。
七	捲菸紙1 包	扣案，不沒收。

(續上頁)

八	夾鍊袋1 包	扣案，不沒收。
---	--------	---------

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

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出口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之管制物品，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：

一、為防止犯罪必要，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、出口。

二、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，禁止偽造、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、出口。

三、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，禁止、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。

四、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。

01 五、為遵守條約協定、履行國際義務必要，禁止、限制一定物品
02 之進口、出口。